

刑法修正案三讀 增訂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殘刑規定

2026-03-13 / 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立法院會今天三讀修正通過刑法部分條文，增訂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受刑人，如果遭撤銷假釋後，其執行殘餘刑期長短的認定、最低應執行期間的計算、接續執行他刑的方法，以及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等規定。</p> <p>三讀通過條文規定，無期徒刑受刑人經撤銷假釋者，應執行原無期徒刑。如果假釋期間有更犯之罪，併執行之。</p> <p>三讀條文也明定，應執行的原無期徒刑，除假釋期間更犯之罪經宣告為無期徒刑確定者外，其有悛悔實據者，在執行滿一定期間後，包括 10 年、15 年、25 年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再許假釋出獄。</p> <p>何謂「一定期間後」，三讀條文規定，如果是依其他法律規定撤銷假釋，或因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而受未滿 1 年有期徒刑的宣告確定者，10 年。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，如果受 1 年以上未滿 5 年有期徒刑的宣告確定者，15 年。倘若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，受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宣告確定者，則是 25 年。</p> <p>關於有期徒刑部分，三讀條文規定，有期徒刑經撤銷假釋，殘餘刑期 10 年以下者，於全部執行完畢後，再接續執行他刑，不適用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的規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假釋制度之目的。2. 撤銷假釋處分之法律效果。3. 撤銷假釋後，其殘餘刑期之計算與執行應符合之法律原則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